

## 勞工從事裁切機磨刀石紙屑清除作業被裁切機切刀割傷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家庭及衛生紙用紙製造業（159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刺、割、擦傷（08）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圓形切刀)（159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蔡○○於107年3月15日14時53分許，進入裁切機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後，該裁切機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，且罹災者蔡○○進入裁切機之安全門，雖設有安全開關(安全門檢知微動開關)，惟已故障，當林○○從廠外進入面紙生產工作產線發現李○○在等候，未注意罹災者蔡○○進入裁切機內，即按下裁切機啟動開關，裁切機圓型切刀被啟動旋轉，並切割罹災者蔡○○造成體腔破裂骨折出血，經緊急急救後，仍於107年3月15日14時55分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蔡○○於裁切機內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時，遭裁切機圓型切刀旋切割，造成體腔破裂骨折出血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裁切機清除切刀磨刀石之紙屑時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。

(2) 裁切機連鎖性能之安全門(安全門檢知微動開關)失效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2)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未增列3小時)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…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
(二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照片 | 罹災者蔡○○進入裁切機之安全門之安全開關



照片 | 裁切機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